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主任彩堂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0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持續列管/解除列管
1	請政風室持續彙整各測量隊兼辦政風人員辦理情形，並於年底簽報。	政風室	110年度本中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業務考評情形已於110年12月9日完成簽報。	解除列管
2	請各課室檢視對於目前處理各項業務資料之備援機制有無檢討修正必要。	各課、室	依據本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資料備援規定，本中心機房之資料備份及回復，依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料備份及回復管理程序辦理，採排程自動化備份及保留3代資料；個人電腦端備份，則由各科、室、隊承辦人員以儲存媒體備份業務資料，目前備援機制尚無檢討修正必要，後續將加強宣導資料備援之重要性，以控管突發事件造成業務資料損失之風險。	請圖資供應管理科評估有關系統及個人資料備份及回復，除現有備援機制外，有無更為精進之作法。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持續列管/解除列管
3	有關辦理測繪業者、廠商座談會及廉政宣導1案，請政風室先參考其他機關辦理情形以及本中心111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費，並洽詢業務課相關執行細節是否可行後，再行簽辦。	政風室	本案簽奉核後業於111年8月17日辦理111年度「廉政宣導」－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含營業秘密法）教育訓練，並邀請有意願參加之7家廠商派員出席。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教育訓練及座談過程圓滿順利。	解除列管
4	請企劃課評估將測量儀器校正及管理納入測量隊績效評核項目之可行性。	企劃課	基本測量及企劃科已將測量儀器校正納入測量隊業務評核內容。	解除列管
5	110年度本中心測量助理甄試案主要試務工作皆已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是否訂定本次甄試之專案維護措施，請政風室重新檢視後再行簽報。	政風室	110年度起本中心測量助理甄試案主要試務工作皆已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政風室雖未另訂定專案維護措施，但仍派員參與專案維護工作；111年度政風室依委外辦理方式，經簽奉核准後研議專案維護參考事項供業務單位參考，確保甄試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及安全之原則辦理完竣。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持續列管/解除列管
6	請秘書室評估將機械保全設定管理情形列入測量隊績效評核項目，並請考量扣分標準是否採第1年3次異常扣分，隔年同一隊2次異常便扣分，逐漸從嚴方式辦理。本件併請秘書室納入測量隊評核重點調整之考量。	秘書室	秘書室簽奉核後修正現行本中心110年度測量隊業務評核項目一覽表內有關轄管財物管理考核評分標準，於財物管理評核項目及標準之其他管理項目內新增辦公室保全系統設定異常評分項目，並修正原評核項目名稱。新增項目配分為10分，各測量隊保全設定異常累計達3次以上扣分，並依異常累計次數逐步扣減至0分為止。為維持評分標準總分為100分，調降財產管理及非消耗品管理項目配分各5分。該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於110年11月2日函送各測量隊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 參、執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及宣導事項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 1、法務部廉政署彙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相關函釋資料並公布於該署網站，來函說明有關本法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授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交易、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惟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後成立後

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詳細資料請同仁逕自該網站參閱。

2、法務部廉政署編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業公布於該署網站。

3、有關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因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

(1)「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上限」：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2)「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不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

1、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持有土地地目為「墓地」、使用類別為「殯葬用地」及具所有權狀之納(靈)骨塔如何申報案，若持有具不動產所有權狀之「墓地」或「納(靈)骨塔」，應申報於「不動產」項目；若持有之「納(靈)骨塔」為使用權者，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每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2、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其配偶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該獨資或合夥屬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

- 3、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九點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註：配合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將成年年齡自20歲修正為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本說明壹、一般事項第九點有關未成年子女為未滿20歲者之規定，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之）。
- 4、新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於111年7月6日正式上線，系統操作手冊已傳送本中心申報義務人參考使用。

### （三）公務員法律責任宣導：

- 1、內政部政風處111年7月19日內政處字第1110341172號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1份，依據最高檢察署111年1月22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及111年2月25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
- 2、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宣導參考教材1份，依據111年3月31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略以，因應近年發生之個別違失弊案，請就久任一職之問題作為警惕及教訓，互通相關案例，從根源上予以防制等情。

### （四）政府採購法宣導：

- 1、內政部政風處110年11月9日內政處字第1100351996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1月1日廉防字第11005005160號函以，鑑於近年屢有機關採購案承辦人

員因未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而招致檢舉，請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人員應注意相關倫理規定，避免大眾對採購過程產生疑慮。

- 2、內政部111年4月28日台內政風字第1110340606號函送「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監辦1110年採購案件所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供所屬機關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 3、內政部政風處111年5月3日內政處字第1110350836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1年4月29日廉防字第11105002080號函以，邇來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發生重複編列工程項目、浮報價額，或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下稱工程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等情，請採購單位應就招標文件內容，詳加審核，並落實採用工程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

（五）反貪腐公約宣導：

內政部111年4月22日台內政風字第1110115969號函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核定本）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核定本）業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二、廉政工作暨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作業：

- 1、本中心公職人員110年度辦理就(到)職申報計2人、定期申報計20人、卸(離)職申報計2人，合計24人，均採網路申報，網路申報比例為100%；另定期申報均同意授權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授權比例為100%。前揭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抽籤作業已於本年2月15日，依據法務部規定之比例公開抽出3人辦理實質審查，再由此3人抽出1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相關審查作業已辦理完竣。
- 2、法務部111年賡續辦理定期申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爰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本年12月5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申報系統，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經確認無誤後，請於本年12月31日前上傳申報資料，俾完成定期申報作業。
- 3、本中心本年度公職人員依法自行申請迴避案件共2件。

### (二) 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 1、為瞭解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成效、作業人員之服務態度、清廉度與行政效率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施政觀感，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本中心所轄6個重測區(龍井、北港、大林、麻豆、燕巢、內埔)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調查對象，各重測區隨機抽選共計1,002名，採通信問卷方式辦理。
- 2、問卷回收期限至本年8月31日止，後續將委外統計分析及編撰調查報告，預計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

### (三)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 1、為宣導政府清廉施政政策，深化公務員廉潔素養及企業誠信倫理，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建立反貪腐夥伴

關係，於本年8月17日於至善樓801會議室辦理111年度「廉政宣導」－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含營業秘密法）。

2、為貫徹當前廉政政策，強化同仁廉能意識，於本年8月19日於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廉政教育宣導」。

（四）表揚獎勵廉能及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為激勵同仁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樹立廉能模範，本中心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8日台內政風字第1110340195號函，請各科、室、隊推薦具廉能事蹟且符合「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同仁，參加內政部111年度廉能公務人員選拔；經內政部審議結果，主計室何專員依屏獲選為111年度廉能公務人員，於本年6月28日內政部廉政會報中由吳次長堂安親自頒獎。

2、持續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廉政法令，並利用多元宣導方式提醒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務必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登錄，以維護權益；經統計本中心110年度登錄廉政倫理事件計1件、111年1-8月計0件。

（五）監辦採購案件及研編綜合分析報告：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相關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並綜整研編本中心110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准後函報內政部政風處備查。

2、參與本中心各項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實地監辦工作，經統計110年度計220次、111年1-8月份計133次。



(六) 辦理廉政、安全維護法令及反賄選宣導：

- 1、為落實廉政機制、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按月彙編廉政專欄，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參閱。
- 2、依據內政部111年「攜手倡廉 齊心反貪」反貪活動實施計畫及本中心111年「攜手倡廉 齊心反貪」反貪活動執行計畫，編製「測量人員廉政倫理電子書」，上傳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廉政園地-廉政宣導專區，以供同仁踴躍點閱。
- 3、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定於11月26日舉行投（開）票，配合法務部辦理反賄選宣導，以播放「反賄選 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等方式，強化反賄選意識。

(七) 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及專案維護注意事項：

- 1、訂定本中心110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專案維護工作要項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准後請各單位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會同秘書室及圖資供應管理科人員辦理中心本部及地籍資料庫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各測量隊自行派員檢查，機先防處專案期間發生危安事件。
- 2、訂定本中心111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工作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准後請各單位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會同秘書室及圖資供應管理科人員辦理中心本部及地籍資料庫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各測量隊自行派員檢查，機先防處專案期間發生危安事件。

- 3、訂定本中心111年度測量助理甄試專案維護注意事項，防範考試期間發生危安、破壞或突發事件，確保甄試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安全之原則辦理完竣。

(八)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安全維護業務檢查：

- 1、本中心至善樓暨地籍資料庫111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宣導暨演練課程，業於本年6月1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完竣；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宣導暨演練課程，預計於本年9月21日辦理，課程除火災避難及逃生避難宣導外，亦有CPR及AED講解操作，並由各分組進行實際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演練，有效強化員工消防防災意識及滅火逃生技巧。
- 2、111年度3-4月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藉由實地檢視維護現況，確保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成效。

(九) 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 1、依據內政部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行政維運事務性採購業務專案稽核計畫，自簽奉核准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辦理資訊電腦設備及碳粉匣採購相關業務稽核，並就採購可攜式資訊電腦之財產登錄保管進行抽查，透過稽核研提興革建議，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 2、依據本中心小額採購業務專案清查實施計畫，自簽奉核准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抽調檢視測量隊（含測區辦公室）110年度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俾強化小額採購作業程序及內部管控效能。

(十) 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考評事宜：

內政部請各機關依據「內政部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用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定期工作考評及獎勵作業，為推動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考評獎勵事宜，本中心於109年度廉政會報提案討論，經主席裁示通過「本中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考評標準表」作為

考評獎勵依據。110年度本中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定期工作考評及獎勵作業結果已簽奉核准後陳報內政部。

(十一) 辦理廉政評鑑量化指標填報作業：

法務部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並持續有系統地蒐集、統計並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以建構檢視機關廉政狀況之衡量基準。為配合法務部辦理111年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網路填報作業（111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24日），經彙整相關量化指標數據陳核後已完成網路填報。

(十二) 掌握廉政風險，強化防貪機制：

內政部於110年廉政會報主席決議事項，請所屬各機關再次檢視提報風險性業務及久任該項業務人員是否有遺漏及改善精進作法。本中心於111年2月17日組織調整，部分業務人員異動，經簽奉核定本中心「掌握廉政風險，強化防貪機制」作業計畫，請各科、室、隊檢視有無風險性業務及久任人員，並就人民申請案件檢視行政流程及評估管控結果，經各單位檢視結果，尚無高風險性業務及久任人員，人民申請案件行政流程皆符合檢視項目，尚無新增（簡化）之必要。

(十三) 本中心110年9月起至111年8月受理交查檢舉案件共計4件。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上級工作指示及宣導事項，請各單位利用科、室、隊業務會議時向同仁宣導；另請政風室邇後針對上級指示及宣導事項，應將重點事項整理於會議資料中，以利同仁了解宣導內容。
- 二、有關項次(四)政府採購法宣導第3點，請秘書室檢視本中心使用契約是否為最新公布範本，並建立查驗機制或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以確實掌握最新範本資訊，避免使用過時版本。

三、有關本中心部分採購案件請監審廠商（丙方）協助測製廠商（乙方）繳交成果資料之審查，除因本中心無相關軟體可供操作外，由丙方協助審查亦可減輕本中心同仁之負擔。惟本中心辦理驗收仍需確實掌握驗收成果之正確性，不能完全依賴丙方。期勉基本圖資測製科及應用圖資測製科同仁持續強化專業能力，積極取得驗收相關核心軟體及操作技術，俾建立周延、完善驗收查驗機制。

四、餘洽悉。

#### 肆、專題報告

一、111年度推動行政透明作為（略）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本中心陞遷機制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可增加進用管道及人才流動之機會。有關本中心陞遷制度訂有陞遷考核標準，建議人事室將考核標準，編製計算表放置於本中心網站或共用資料夾中，提供本中心同仁計算資績分數使用。

（二）有關測量隊出差方式目前以請全天為主，若出差地點路程較短或處理業務期程較單純者，請以半天為申請單位。

二、東區測量隊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略）

報告單位：東區測量隊

主席裁示：

（一）感謝隊長對於隊務管理積極作為，值得肯定，報告中提及「將歷年缺失及錯誤情形作成案例加以分析提供同仁參考」，請評估是否可提供業務科及各其他測量隊參考。

（二）測隊至偏遠地區辦理業務時，儘量以2人同行為原則，在發生狀況時，可互相照應、隨機應變，請業務科於規劃工作量或測量隊於分配工作區域時納入考量。

- (三) 近期測隊同仁公出時，與民眾發生機車擦撞事故，造成雙方均有受傷，請測隊隊長轉達同仁注意安全，於執行公務時務必並遵守交通規則；如發生車禍請及時通知業務科室或本人知悉。

### 三、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介紹（略）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感謝政風室今天的報告，建議授權期間不要僅限制於定期申報，對於辦理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之人員因無法使用授權，常需要耗費時間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當不便，請政風室適時向上級政風單位轉達。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整合「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抽查(訪)」及「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已行之多年，其目的是為了解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成效、作業人員服務態度、清廉度與行政效率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施政觀感，辦理至今民眾對於本中心清廉度皆持高度肯定，民眾反映事項多為針對重測作業之疑義或建議事項，且政風室於郵寄問卷及催收問卷已投入相當資源及人力辦理。
- 二、又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測量隊及測區辦公室亦就地籍調查作業人員工作情形及到場指界人對作業人員服務過程之反應情形辦理地籍調查表抽查(訪)，調查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與上開問卷對象一致，且內容與問卷內容部分重疊。
- 三、為精進施政革新、瞭解民意並節省作業人力成本，建請整合地籍測量科-「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抽查(訪)」及政風室-「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辦法：

一、整併地籍測量科-「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抽查(訪)」與政風室-「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內容，辦理方式略述如下：

(一) 整併問卷內容，由政風室及地籍測量科研議後簽辦。

(二) 仍由政風室主政簽陳問卷調查計畫及印製問卷。

(三) 問卷印製後請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測量隊於每年5月-8月中旬(暫定)協助發放問卷，民眾填寫完畢郵寄投遞寄回或當場填寫完畢交由重測人員轉交政風室，若民眾直接交付重測人員時，則由測量隊按月彙整，寄回或回中心本部洽公時一併攜回給政風室。

(四) 民眾反映事項仍請地籍測量科協助調查說明答覆。

(五) 政風室彙整送廠商辦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書撰寫與印製。

二、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整併「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抽查(訪)」與「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對於不同狀況之發放對象、填寫次數及發放方式等細節，請地籍測量科與政風室研議後辦理112年度問卷調查。

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中心112年度起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專題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東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及北區第一測量隊分別於本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下稱會報)、110年度會報、106年度第2次會報、105年度第2次會報、104年度第1次會報及103年度第1次會報進行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各測量隊已輪序報告完畢。為持續進行業務經驗交流分享及廉政興革建議，增加會報內容多元性，建請112年至117年賡續由各測量隊(北區第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依序於會報提出專題報告。

二、檢附歷次會報專題報告摘要表。

辦法：

一、請各測量隊(北區第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依序於112年至117年會報，就執行業務及員工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分享管理經驗及意見交流，並提供廉政興革建議。

二、討論通過後，112年廉政會報由北區第一測量隊報告。

主席裁示：本中心業務科報告(推動行政透明作為)亦於明年度辦理完竣，請將業務科一併納入報告輪序，由112年起與測量隊輪序報告。請政風室排訂輪序表傳送各業務科及測量隊確認後，將輪序表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掌握本中心安全風險狀況及危害國家安全事件，請各科、室、隊強化聯繫通報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因應近期國際局勢快速變遷，避免遺漏各種危安情資，各科、室、隊同仁執行業務時，如有接獲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情事，應立即通報本中心政風室轉知地區調查機關處理。另獲悉可能危害機關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之訊息，亦請通報本中心政風室轉知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三、所謂危害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情事，依國家安全法第2、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第2條：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 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 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3條：

- (一)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 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 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四)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辦法：

- 一、各單位遇有相關違常事件，請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報政風室，政風室接獲通報後，簽報本中心主任後轉知地區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
- 二、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各單位遇有違常事件，請及時聯繫政風室，另請基本測量及企劃科與政風室評估未來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等安全措施辦理模擬演練之可行性。
- (二) 有關安全維護等法令宣導，請各主管單位利用各科、室、隊務會議時加強辦理宣導及注意宣導成效，適度調整宣導次數及方式，並請政風室提供素材予各單位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午11時35分)